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股东高大鹏、肖健购买其所持有的森华易腾 100% 股权，同时拟向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募资”）不超过 39,998.52 万元，本次配套募资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

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